

有錢出錢，有力出力 提舍

「有錢出錢，有力出力」。

為善本是輕輕鬆鬆，隨份隨力，毫無壓力，群策群力下，把任務完成，心中充滿喜悅，成就感，樂於再做。為善便可繼續下去。

然而，沒有錢出錢，沒有力而出力的現象，卻屢見不鮮，這樣的倒行逆施，當然帶來無限怨懟，最後不歡而散，甚或從此退出江湖。在佛教界內，有印經功德者，礙於面子，捐出巨款，或是虛榮心作祟，將自己的名字扯上巨額捐獻，令自己的財政緊拙；亦有為了爭作功德主，內壇、外壇主、義工領袖等，不惜節衣縮食，付出與自己身份不符的巨額金錢，可以預見，如此愚痴行為，必帶來痛苦。另一方面，主事者不對信徒作出教導，只求自己法會完成，是自私的行為，缺乏對信徒的悲心。

亦有一些人，有錢不出錢，諸多計較，只願出力，不肯拔一毛，或只是聊捐一點，他們肯花時間、出勞力，偶爾有些意外或小橫財，才肯慷慨捐獻；但於他們的資產，或是經常性收入，卻絲毫無損。對布施是為打破個人貪著的宗旨完全不能領會。

香港是一處先進富有的地方，當然要多些捐獻，尤其資訊，交通發達，可以快速地幫助世界其他地方的天災人禍等。若不把握這優勢，有錢出錢，浪費助人種福的機會，實在可惜。社會上，還有一些反對幫助他人聲音，實屬不智，且別具用心。每一個人，或是每一個政權，應深刻認識，善有善報，惡有惡報的因果道理。

有一類人，閒來無所事事，除了吃喝外，什麼也願做。參加法會，他們俱是被服務對象，他們健康不錯，可說是有力量，但沒有想過當義工，遑論承擔責任，偶而被要求當義工，不便推卻之餘，只有勉為其難，諸多拖延，敷衍塞責。可是，他們的人生，大多無所事事，渾噩度日，甚至有精神問題，這都是因果的關係。

道場或是法會的主事者，要動用大量人力物力，對信眾的狀況必需瞭解，使他們有錢出錢，有力出力，居中作出適當的平衡，才能惠及各方；若不能平衡時，便要動用儲備，聘請賢能，或是作出捐獻，同樣本著有錢出錢，有力出力的宗旨，助人自助。

若是有錢有力，那是最好不過，應多作承擔，廣作佛事。若只有錢或只有力，那也不錯，仍可取其長，捨其短，還能有所作為，別忘仍有很多人沒有錢，沒有力，那便無能為力了。雖然可以有心，或是參與作受施的對象，但已是另一種層次，另一種方式了。